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宛琳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5,5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875元，上訴人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不得抗告